

科创板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哪些数据；新三板上市需要披露的报告有哪些-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包括哪些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很庞杂，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两种。

1.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并予公告；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并予公告；

2.临时报告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下列情况为应当报送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二、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内容应该有哪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 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下简称内控制度），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其检查监督负责，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公司在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重大风险，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本所报告该事项。

经本所认定，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公告。

公司应在公告中说明内部控制出现缺陷的环节、后果、相关责任追究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根据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可由审计委员会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草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一）

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实施；

（三）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情况；

（四）内控制度及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及其处理情况；

（五）对本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的评价；

（六）完善内控制度的有关措施；

（七）下一年度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计划。

会计师事务所应参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进行核实评价。

三、新三板上市需要披露的报告有哪些

申请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文件，其中信息披露文件包括：1. 公开转让说明书；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补充审计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有)；

4. 法律意见书；

5. 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有)；

6. 公司章程；

7.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8.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如有)；

9.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函；

10.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如有)；

11. 其他公告文件。

13. 申请挂牌公司二次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哪些内容？披露时间有何要求？申请挂牌公司二次信息披露文件包括：1. 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 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告(如有)；

3. 其他公告文件。

二次披露文件时间为T-1日，即挂牌前一个交易日。

四、我国上市公司除了应对会计信息进行披露，还需对哪些信息进行披露？

上市公司需要对所有已经影响会计报表或可能影响会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问题进行披露。

如关联方交易、或有事项、非调整的期后事项、重大的采购或销售计划等等。

五、

六、创业板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上有哪些特别要求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披露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应披露上市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其次，强调要披露内控制度检查意见及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报送定期报告时应提交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的专项意见；

上市公司仍有募集资金在使用的，公司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

。

七、上市公司需要对哪些信息进行披露

信息披露制度是证券市场监管制度的基石，其理论基础是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解决证券市场中的逆向选择问题，从而纠正证券定价偏差，最终促进资本的有效配置。

真实、准确、完整、公平披露、规范、易解、易得的信息是投资者作出理性投资决策的先决条件，是证券市场赖以生存的基础之一。

在没有建立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况下，证券市场上信息的混杂状态使得投资者无法辨别高品质证券与低品质证券，结果便是高低品质证券的价格趋同，换句话说，投资者不愿意为高品质证券支付高价，因为他不知道哪些是高品质证券。

这就是证券市场中的逆向选择问题，其直接后果便是“资源将会配置到一些低价值的替代物上作用” (Esterbrook and Fischel, 1984)，而高价值的证券定价偏低，证券市场的有效性降低，资源配置功能受损。

作为一种低成本高效益的证券监管方式，信息披露制度已经在世界各主要资本市场中得以推行。

实践强有力地证明，通过树立并维护公众对证券市场的信心和提供投资者保障，信息披露制度增进了资本市场的有效性并最终促进了资本的有效配置，推动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从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运行秩序出发，按照法定要求将自身财务经营等会计信息情况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且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告。

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披露包括如下一些内容：（1）数量性信息。

上市公司一般按照国家颁布的“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以及行业会计规定，以货币形式反映公司所涉及的各种经济活动的历史信息。

（2）非数量性信息。

这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重要变化说明、会计政策的使用说明、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其影响等等。

（3）期后事项信息。

这主要包括：直接影响以后时期财务报表金额的事项、严重改变资产负债表计价连续性严重影响资产权益之间关系或严重影响以前年度所呈报的有关本期的预测活动的事项、以及对未来收益和计价的影响不明或不确定事项等。

（4）公司分部业务的信息。

它们是随着公司多元化经营、跨地区经营的业务发展，而导致的一种信息聚合。

如果仅仅在财务报表中揭示这些数量性的数据，很难准确揭示公司这部分业务的经营、以及未来的发展情况。

因此，上市公司必须在对外报表中公布这部分数据，以及数据的口径、揭示的原则、管理的要求等众多重要信息。

(5) 其它有关信息。

上市公司在发行、上市、交易过程中，除了公布上述占主要地位的财务、会计信息之外，还应披露相关的：公司概况、组织状况说明、股东持股情况、经营情况的回顾与展望、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重要事项揭示、公司发展规划以及资金投向、股权结构及其变动、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和意见等信息。

八、创业板对投资者持股变动有什么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的5%时，或者所持股份已达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投资者每增加或者减少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时，应当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3日内发布公告，而在此期间，不能再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另外，针对创业板公司股本较主板公司相对小的特点，《创业板股票交易规则》还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已达该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其每增加或减少股份数达到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时，应委托上市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股份变动的数量、平均价格、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等。

参考文档

[下载：科创板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哪些数据.pdf](#)

[《当股票出现仙人指路后多久会拉升》](#)

[《股票多久可以买卖次数》](#)

[《买股票从一万到一百万需要多久》](#)

[《股票大盘闭仓一次多久时间》](#)

[下载：科创板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哪些数据.doc](#)

[更多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哪些数据》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53557417.html>